

合同编号：_____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县道 X405 线银盏至美林湖段路域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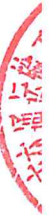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方（乙方）：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清 远 市

2026 年 1 月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委托单位）

乙方：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01240660）的中选结果，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一）项目名称：县道 X405 线银盏至美林湖段路域整治工程

（二）检测项目：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

（三）工程地点：清城区

（四）工程基本信息：服务范围清城区县道 X405 线。

二、检测期限

开工至竣工，服务时限为：160 天。

三、检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

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本项目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合同价为：**¥39,12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整）。本合同检测费用不包含因检测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测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进行项目

结算并签认后，由甲方协助提交区财政申请支付全部检测费。

四、甲方责任

- (一) 确保乙方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工作。
- (二) 向乙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施工记录等资料。
- (三)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检测工作，安排现场检测所必需的勤杂人员提供支持配合。
- (四) 向乙方提供安全、稳固的现场检测平台。
- (五) 检测项目施工单位已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已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
- (六)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检测服务费。

五、乙方责任

- (一) 负责对本工程检测业务的全面组织和管理。
- (二) 组织建立现场检测机构，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和设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有效地开展检测工作。
- (三) 负责组织对工程开展竣（交）工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 (四) 对工程检测工作的质量全面负责。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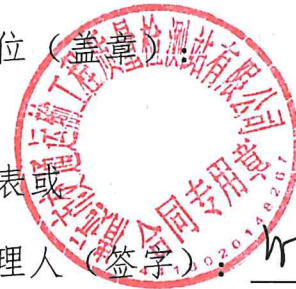
魏代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763-331968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 5 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叶天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763-36331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第二支行

账户号码：4405 0176 0311 0000 048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1240660

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县道 X405 线银盏至美林湖段路域整治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采购项目编码: 44180245711522X26011611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圆整(¥39,129.00 元)。服务时限为: 16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1 月 24 日